齐志勇的证辞 —— 伤残者

打印本页
电邮分享
脸书分享
推特分享
微博
QQ空间
百度贴吧

1999年01月31日

齐志勇，男，1956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受伤时33岁；原北京市城建六公司六级油工，现为个体摊贩；89 年 6 月 4 日晨 1 点 20 分，在西单西绒线褯衕受伤，双腿同时中弹，高位截瘫。

自 1989 年"六．四"被枪击伤致残至今已十个年头，我已 43 岁了。因我的腿是"高位截肢"，每当天阴下雨，或者想起当年的可怕情景，我的双腿就疼痛麻木。

当年我家住在海淀区红联南村（西外）。我们油漆班有一项工程在前门大街"泰丰楼饭庄"。6 月 3 日下午 3 点多，我们一行四人骑车上班（因那天天气炎热就想下午去干活，晚上接着干）。当我们路过西单西大街电报大楼，也就是国务院西墙外的时候，有辆大轿车翻了，听围观的人说："刚才武警打摧泪弹来着。"（后来我住医院时有一位女大学生就是被催泪弹头打中右腿的）由於人太多无法骑自行车了，只好把自行车放到墙边，步行到工地。

6 月 3 日晚上，我们来到天安门广场，因活忙，白天没来得及去看"女神像"，晚上我们想去看一看。当时同去的几个人转悠着看大字报，我坐在地下乘凉。到11点多钟听到广播里说："如不离开广场，后果自负。"我心里发怵，就喊同去的人赶快走吧。这时广场东侧飞快地开来一辆装甲车，绕着广场四周转圈，有位骑车的人喊："快走吧！木樨地开枪了！打死人啦！"

我们这时走到人民大会堂北门，只见装甲车向横在马路上的隔离带疾驶而来，如进无人之境。周围的人群吓得四处乱跑，我一口气跑到六部口西边的西绒线褯衕里，想过马路去取自行车。这时长安街西边走来一大队武警，手持警棍、盾牌由西往东行进，而那辆装甲车开到六部口就停下起火了，从车上下来三个汗流满面的军人，有四、五个学生赶快过去挽着军人对大家说："这是人民的子弟兵，他们有军令，谁那里有水给他们喝点。"我这时还是想过马路去推自行车。正在这时，有砖头从国务院红墙里面砸了出来，树上还有亮光。我又回到西绒线褯衕里，此时枪声大作，看到东侧升起了信号弹。这时约为 6 月 4 日凌晨 1 点 20 分左右，我在褯衕里面看到长安街上已经没有人群走动，只听到枪声！我站在那里往西看装甲车上的火光。就在这时，我的一位住在石碑褯衕的朋友喊了我一声"小齐！"我说，你怎不回家？他说我家褯衕里都是坦克，回不去了。我们就这样边说着，边听着枪声，我们还说这象是橡皮子弹！刚没说几句话，我往左边一看有几个穿迷彩服的军人手端冲锋枪跑过来了，还没来得及躲避，我就突然倒下了，觉得子弹打到腿上了，用手一捂左腿，血象喷泉似往外涌，我用力大喊："救命啊！"这时有几个人跑过来，他们一看，我还活着，打着腿了。一位小伙子脱下上衣撕成条，把我的腿包扎上了，哪知道我的右腿也打了个洞，这些好心人用手把我抬着说，赶快送医院。此时有一位老太太说："孩子！挺着点，我回家拿门板！"就这样人们把我抬到了市第二医院，可是市第二医院不知何故没开门，於是又把我抬到急救中心。

从我中弹的西绒口褯衕到市急救中心，少说也有四里地。到了急救中心一看，门外都是受伤的人躺在地上，有人用手扶着吊液。这时有位大学生志愿者走过来看了我一眼，对大夫说："大夫，他是大动脉出血，很危险。"大夫把衣服撕掉换了止血带。此时正好来了辆面包车，医生说，这里忙不过来，赶快往南城送，那边可能好点。我被抬上这辆车后，车上已有两位受伤者。车开着开着，突然我左侧的那位受伤者的左手从他身上掉下来了，我叫了他几声，他没有声音，司机说他可能死了，我一听很快就昏过去了。等我苏醒过来时，我已经在宣武医院了。急诊室的医生摸了一下我的大腿根部说："骨动脉没了，你叫什么？"我告诉了他我的名字，他就把我的名子写在我的胳膊上，然后说，"快送五楼手术室！"到了手术室，那时约3点半，由於手术台都正在使用着，等到 5 点 40 分才轮到我动手术。这时负责救我的人打电话叫来了我弟弟，我弟弟问大夫，他死了吗？大夫说："问题不大，我们会抢救的，你看他，鞋子在，人就在，鞋子飞了人就完了！"整个手术进行了6个小时，因为是两条腿，输了 1800 cc 鲜血，左腿伤的是主动脉，医生说我幸亏身体素质好，又及时包扎，否则失血过多就死了。

过了数天，左腿开始肿胀，做了减胀手术。到了 6 月 13 号医生决定截肢，我的左腿有动脉去，没有动脉回。医生让我妈签字，我妈一听截肢就哭了："我不签字，我生他时，好胳膊好腿，我小时候见过小日本、国民党，也见过八路军。我儿让解放军开枪打了，要截肢！不签！你们打死他吧！他犯了什么罪？"当时我的心情乱极了，无法说清楚。我为什么这么苦？我是生在新社会，长在红旗下，从小希望当一名解放军，保卫祖国，没想到被解放军的子弹打成残疾！

7 月 16 日由於伤口感染，进行了第二次高位截肢。由於天气炎热，左腿疼痛难熬，望着残肢真不知以后怎么活。

我们单位迟迟不肯交医药费，8 月 7 日由两位士兵、一位警官和两位医院的人带着我乘车到了我的单位，一位医生对单位领导说："我们医院共接受诊治（受伤）病人 273 名，只有他和一位大学生没交医药费了。"最后单位这才给付了医药单位无法安排我的工作，我提前办了退职手续，每月发给我 50 元生活费和副食补贴。妻子因此跟我离婚，我一人带着七岁的儿子与老母亲一起生活。刚开始用双拐行走，十分不习惯，结果摔了一跤，把右胳膊摔骨折了，又在床上躺了一个多月。以后我在家门口摆了一个食品摊位，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求。

齐志勇

1999 年 2 月